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2-039

转债代码：118016

转债简称：京源转债

##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2年8月29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19日以邮件及电话通知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各位董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武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和《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和《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 （二）审议通过《〈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

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并就2022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编制了《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41）。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 （三）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系统集成中心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将以上募投项目予以结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作以及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情况下，同意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0.8亿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资金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予以相应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 9.00 元/股调整为 8.60 元/股。董事李武林、季献华、季劭、苏海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和丽与李武林为一致行动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5 票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由于首次授予部分中 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1.00 万股。董事李武林、季献华、季劭、苏海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和丽与李武林为一致行动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5 票回避表决；

####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归属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

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71.70 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27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董事李武林、季献华、季劭、苏海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和丽与李武林为一致行动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5 票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